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225-PCS

第一刑事法庭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蔣能興，男，持編號為 C1089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曾持有編號2429XXXX號的澳門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1996年11月08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之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新市花園9棟1單元503房7號及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沙堆鎮梅閣新塘一社12巷14號，現下落不明。-----

被控訴為直接正犯及以未遂方式觸犯：-----

- ◆ 澳門《刑法典》第199條第1款及第2款結合第21條及第22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信任之濫用罪』-----

-----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嫌犯，被上述所指的控訴，以及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到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上述案件的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其辯護人代理。-----

-----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6 年 01 月 27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官

葉少芬

首席書記員

袁偉基